

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創刊

每半月刊行一次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刊行

司法雜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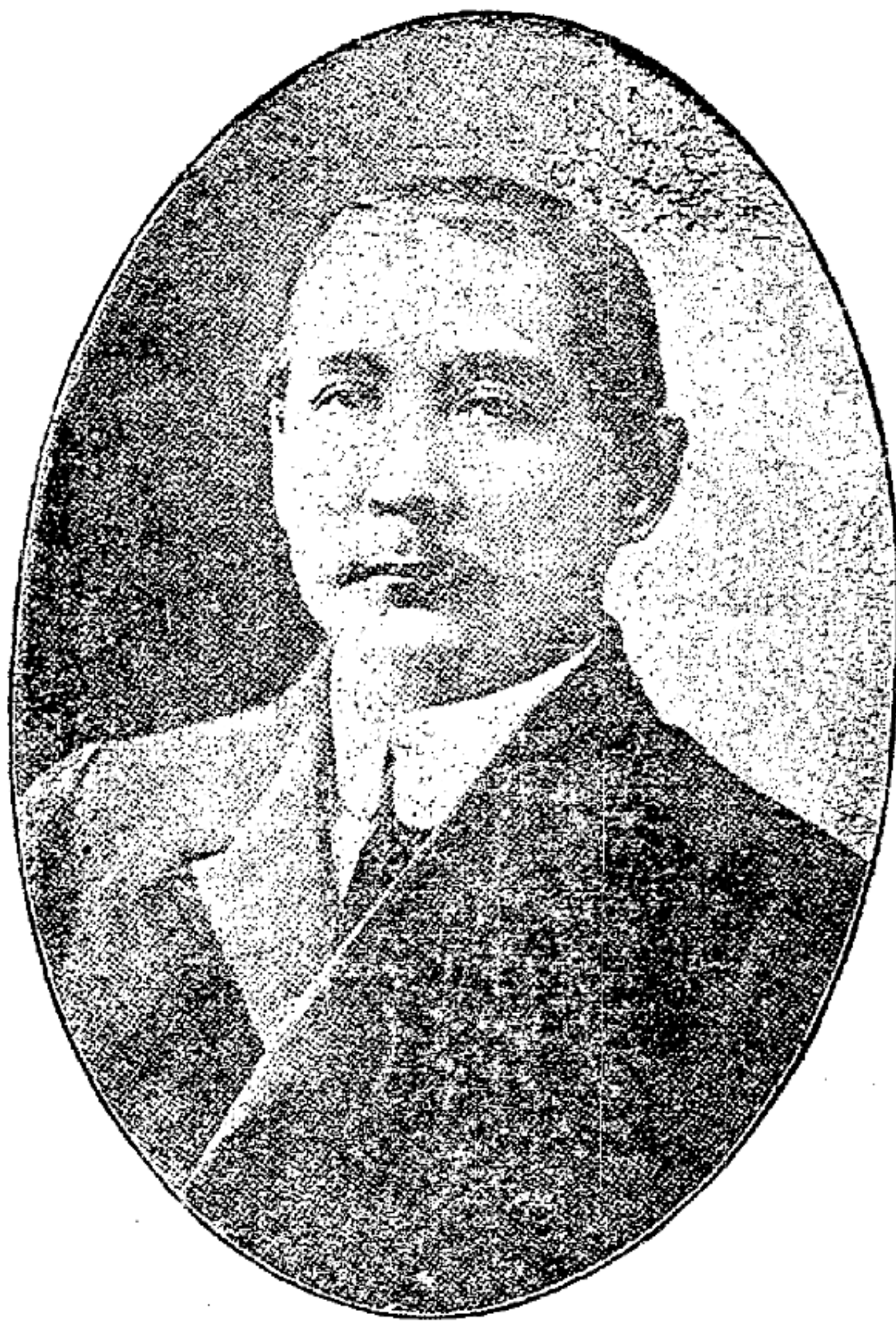
10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出版

第十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司法雜誌第十期目次

論著

違反貞操之責任

吳振源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

(四)連帶債務之消滅與其復活

(五)合夥契約存否之確認訴訟與其相對人

法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十七年六月九日國府公布)

公文程式條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府公布)

寺廟管理條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府公布)

度量衡法(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國府公布)

判例

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度民事判例要旨

總則 債權 物權 親屬 繼承 商事(未完)

解釋

司法院解釋法令文件第二十一號至第三十號

- 二一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之疑義(刑事)
- 二二 妻入夫家夫之四等親內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故刑法第十一條四款無夫親之規定(刑事)
- 二三 刑法第二條但書與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趣旨不同現行法無如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明文自難強行援用(刑事)
- 二四 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至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其他)
- 二五 贖產案件訴訟債額之計算應依上訴時聲明之債權額為標準(民事)
- 二六 對於兼理司法廳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刑事)
- 二七 關於刑事訴訟法之疑義五則(刑事)
- 二八 在刑法施行當時其起訴權依刑律規定已罹時效者不得 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刑事)
- 二九 對於駁回不合法聲告之決定得即時抗告又第一審判決 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控告審判決主文仍應用原判
廢棄字樣(民事)
- 三〇 証人於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刑法第一七九條之偽証罪(刑事)

公文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為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一律免于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十八年

五月二十四日)

判決

(甲)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三審判決

王志香等與王屈氏因產權涉訟遲誤補正期限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民一庭)

王鳳彩與丁繼業等因請求給付租金上訴一案(民二庭)

(乙)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第三審判決

阿列克斜衣杜立金因意圖販賣收藏鴉片上訴一案(刑庭)

專件

前奉天高等審判廳及所屬各廳庭署縣十七年度收結民刑案件數目總表

雜報

東北政訊(續第九期)

關毓澤氏被委託為本院庭長

司法院派員來遼接洽司法事宜

中政會議決女子財產繼承權之效力

關於收回法權之兩照會

大赦案已宣告保留

本雜誌第八期勘誤表
載在本期刊例欄後

論

著

違反貞操之責任

吳振源

婚姻關係、基於當事人兩方意思之合致而成立存續，乃繼續的雙務契約之一種。依契約之正確成就，發生種種法律效果。其法律效果，固因各國立法之差異，有所不同。但當事人間，須共同保持其貞操一點，則為現代法律思想之所一致。蓋貞操者，依婚姻契約當然發生之義務，違反貞操，即屬違背義務，當事人一方違背其應負之義務，即足以妨害婚姻契約之正確存續，於理性上道德上，均非相對人所能許容。故古今東西各國之法

律，皆認貞操義務違背，為離婚原因之一。但曩昔法制，此種義務，僅責之於當事人一方，他方則不受其拘束。即妻對於夫，應負貞操義務，而夫對於妻則否，此專就私法方面言，於公法上：妻若違反貞操，與人通姦，須負刑事責任，依刑法正條，與相姦者同受國家之制裁。至於夫之一方，則除其行為足以破壞良家婦女之貞操而外，他如宿娼蓄妾，均非法律所禁，此蓋基於婦德為重之觀念而生。我明清律例，固勿論矣。即革新以

來，施行垂十數載之暫行刑律，亦純依此傳統觀念，以女性爲中心，而規定姦非罪，授本夫以告訴之權。

現行刑法，仍依舊例，於第二百五十六條定曰：「有夫之婦與人通姦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又依同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將此項和姦罪，定爲告訴乃論之罪，予本夫以告訴之權。惟其編別，與暫行刑律異，於「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標題之下，規定之。是純以婚姻關係及家庭和平之維持，爲其目的。通姦行爲，實足以破壞婚姻關係及家庭和平，故依公法之力，預加制止。立法趣旨，較諸暫行刑律，非無進步。但其內容，仍難脫免重男輕女之觀念。妻有與人通姦之行爲，認其足以妨害婚姻及家庭，授本夫以告訴之權，依法論罪。反之，夫有

與人通姦之行爲，則一若無關於婚姻及家庭，而不授其妻以告訴之權，輕視女權，舍此孰甚？

以上所述，自新刑法頒行以來，國人久已有所論列。咸主張應改訂包括男女兩性之法律，夫若與人通姦亦授其妻以告訴之權（參照法律評論第六卷第四號蔣鳳子女士著「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意見書」第二五六條又第二五九條之修正及說明，又同評論同卷第二十二號高維濬君著「對於刑法上男女不平等法條之修正」一文第（五）假）。職司立法者，果能採納此等主張，加以修正，固可合於今世法制上男女平等之原則。然依純理論，尤有進焉者。即和姦行爲，根本上不應認爲犯罪，刑法上關於此之規定，儘可刪除也，此在專制積習素深之我國，一般人士，聞此主張

，咸將加以非難，余固預料及之矣，但凡一切主張，果能合乎理論，雖有背於從來之觀念，亦未嘗不可採用。苟或反於理論，則說者自說，採用與否？立法者何難決之。茲將主張之理由，縷述如左：

(一) 婚姻關係，純依民法上之契約而發生，此現代法制上所共認者也。婚姻當事人一方，有妨害婚姻之行爲，即屬違反契約，此點已如前述，完全適用民法上之規定，如依離或請求損害賠償等民事程序，即足以解決之，豈待國家依公法之力過事干涉？

(二) 或謂女子違反貞操，有碍家庭和平。而家庭之和平，不僅關係私人，尤且關係社會國家之風紀秩序，故國家未可完全採取放任態度，而對於貞操違反者，不加以刑事制裁也。此種思想，仍未脫免舊道德觀。夫依現

代法制，婚姻關係，當其成立之始，即以當事人雙方之意思合致爲唯一要件。當事人對於婚姻契約，如不變更原始意思，而冀其永久存續，自必情甘遵守契約本旨，而又有違反之行爲。反之如有違反行爲，則其本意，即不惜爲契約之解除，亦即對於當初之合意有所變更，國家就此等違反行爲，懸爲厲禁，強其持續，是與當事人之本意不合，其結果，足以妨害家庭和平之其他事實，仍不免發生，更或有甚於此者。是故，與其強制維持之，勿寧一依當事人自由意思而解決，尙較合於理。且也，果如論者所云，家庭之和平，不僅關係私人，尤且關係社會國家之風紀秩序，故國家不能不加以干涉。然一切私法契約，何莫而不有關國家社會，例如：買賣貸借等債權契約，抵押與質等物權契約，

非與國家社會之經濟狀況具有密切關係耶者？是皆不可不依公法爲後盾，藉以維持經濟之安定，而置當事人意思於不顧矣。有是理乎？

(三)依我世俗，中上階級，爲保持家門榮譽，對於妻女之通姦行爲，甯忍受之，不願聲揚，下層社會亦復希圖微利，對於妻女之通姦行爲，事前多方縱容。故法律雖設和姦處罰之明文，而實際上終等虛設。

基於上述理由，故主張違反貞操之行爲，不生刑事責任。惟就民法上，對於配偶者一方，有犯姦行爲，許他方據爲離婚理由，不別其性之男女。如斯而後兩性間之法律上的平衡，庶幾可以確立；婚姻關係亦，將不致違反當事人本意而存續矣。此項主張，東西各國，久已成爲論爭焦點，誠有研究之必要。故

我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非如何修正之問題，直應否刪除之問題也？但於禮教著稱之我國，立法者豈敢違反社會心理，毅然刪除之。即前述不問男女，就其配偶有違反貞操之行爲，在法律上均授以告訴權之主張，亦未必得社會一般之諒解。且夫，娼妓制度，尙未廢除，即使法律上設有平等規定，終將等於具文。爲今之計，首應從事於澈底的廢娼運動，著有成效之後，再設平等的法則，方免論於虛妄。於其時也，或竟毅然放任之，余敢信其亦無不可。由此以觀，我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尙遺留於今日，并無不當。未可捨棄事實，專論法理，而肆行非議也。

譯述

日本民事判例批評

吳振源譯

(四) 連帶債務之消滅與其復活

昭和三年二月十五日大審院民事第四庭判決

『判例要旨』連帶債務人之保證人，依自己所有債權之抵銷，使連帶債務人免責後，不得更依與債權人之合意，取消其抵銷契約，而使原有連帶債務關係，重行復活。

『事實』被上訴人(即原告)甲，及訴外乙，連帶對訴外丙，負日金千元之債務(附有利息)，由訴外丁爲連帶保證人。

而丁得丙同意，將自己所有債權之一部，與上述連帶債務相抵銷，使歸消滅，取得代債權人丙行使上述債權之權利。復將此權利讓與於上訴人(即被告)戊，戊乃對甲主張強制執行。而甲以丙丁間於爲抵銷後，曾合意取消其抵銷契

約，故對戊之強制執行請求，提起異議之訴。戊之答辯則謂：曾經有效之抵銷，不能依其合意重歸復活。而原判決，竟無條件的是認解除抵銷之合意有遡及力，不許上訴人爲強制執行。

『上訴論旨』原判決承認合意抵銷契約之解除爲有效，其結果遡及的復歸於未抵銷前之原狀。然契約解除之遡及力，原僅限於契約當事人間，不能影響第三人，亦即不得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乃民法第五百四十五條所明定。本案因丙丁間之抵銷契約成立，丙對被上訴人甲所有消費貸借債權，同時即歸消滅，故甲(主債務人)對丙因此而免責任，其

後之抵銷契約解除，乃丙丁所為，與甲無關，如認甲之舊債務應行復活，回復抵銷前原狀，則契約解除之效力，並及於第三人（被上訴人），足以侵害甲之權利，豈非違反民法規定？且保證人固得不經主債務人同意，使債務消滅，然對於業經有效消滅之債務使其復活，則不得不經主債務人同意，不問其當初消滅債務之原因，是否出自保證人之行為也。原判決擴大保證債務人之權限，是認上述未經主債務人同意之抵銷解除遡及既往發生效力，是屬違法。

『判決理由』金錢債權既依當事人之合意歸於消滅，同時，被上訴人甲，即免除其連帶債務，日後自不得更依丙丁間之合意，使業經消滅之債權債務重行復活，回復與消滅前同一之權利狀態，致被上訴人再負曩日之連帶債務。蓋如使其遡及同一狀態而再生，乃事實之所不能，雖云契約自由，事實上所不能者，亦無以為之。但得被上訴人同意，負擔與曩日相等之連帶債務時，則無不可。故為此判決，首應確定被上訴人有無同意，原判決置此不問，自有未當

（續前）。

『評論』彼此皆有債權，依契約使其同歸消滅，非民法上固有之抵銷，通常稱曰抵銷契約（Kompensationsvertrag, Aufrechnungsbetrieb）。關於其本質之法律的構成，有種種議論。然可與固有之抵銷同一處理，則屬無疑。本案連帶保證人丁與債權人丙合意，以自己所有金錢債權，約與丙之所有金錢債權相抵銷，因而丙之債權消滅，丁於其消滅之範圍內，得向主債務人求償。即於其範圍內，得代位行使債權人丙所有之權利。然丁將此代位權讓與於上訴人後，更與債權人丙合意，取消（解除）前之抵銷契約時，此抵銷契約之解除，有無遡及的效力？即以依抵銷取得代位權為前提之上訴人權利——並基於此權利之強制執行——應否許其存續？此在原審，認抵銷之解除有遡及力。大審院則反之，謂「使遡及同一狀態而再生，為事實上所不能」。依上訴論旨及大審院之判斷，可得同一結論，即解除不得害及第三人之權利，解除之結果，不將使被上訴人等之舊債務重行復活，而其復活，當以被上訴人等之同意為必要。

余對於大審院之見解及上訴論旨，深表贊同，信其結論正當。試就本案之問題推廣言之，第三人或共同債務人之一人，依自己行爲（包含與債權人間之契約）使他人所負債務歸於消滅以後，如再依其行爲，使回復原有狀態，令他人負擔曩日之債務，自非所許。蓋債務既經免除於一旦，倘再使其負擔，應以取得債務人同意爲必要條件。不容債務人之意思介入，逕使其債務復活實與私法上一般觀念不合。本案債權人丙與保證人丁，依合意而爲抵銷，使消費貸借上之債務關係消滅。其後，雖更依雙方之合意，爲抵銷契約之解除，而被上訴人等之債務，非當然因此復活，此正當解釋也。惟上訴理由，引用民法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但書「不得害及第三人權利之規定」，以爲闡明，殊不得其正鵠。蓋保證人與債權人間之抵銷契約在使主債務人免除債務，非謂主債務人因此取得權利，故不得謂爲依抵銷契約之解除，害及被上訴人之特殊權利也。更就判決理由論之：因否認抵銷契約解除人遡及力，謂爲「使遡及同一狀態而再生，事實上有所不能，雖云契約自由，而事實上所

不能者，亦無以爲之」。然所謂「事實上之不能」，理由亦欠允當。蓋事實上不能者，法律上未必即應否認其遡及力。反之，事實上可能者，法律上亦未必即應是認其遡及力。故遡及力之是認與否，應以法律上之理由爲根據。所謂非基於自己意思不負債務（及其他負擔），乃私法上共通之原則，所以尊重當事人間之自由意思；否認抵銷契約之解除的效力，自亦不可不以此爲根據。故如上訴理由所云：「保證人不經主債務人同意，無使有效消滅之債務重行復活之權能」；又如判決理由所示：「有被上訴人之同意，則得使生與前債務相等之連帶債務」；洵屬正論。（四完）

（五）合夥契約存否之確定認訴訟 與其相對人

昭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大審院民事第一庭判決

「判例要旨」民法上之合夥，合夥員對他合夥員，提起合夥存在或不存之確認訴訟，要以他合夥員全體爲相對人。『事實』原告（上訴人）甲，與被告（被上訴人）乙及訴外丙，於大正元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共同在朝鮮營漁業及農業爲

目的，乙出全千元，甲供給勞力（勞務出資），丙則提供關於漁場及土地之一切權利，以爲出資。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甲乙各占十分之二，丙則獨占十分之六。其權利，除依繼承開始，或經他合夥員同意，得讓與於自己之親屬外：不許爲他項處分，而締結隱名合夥契約。迨後，目的事業不能成就，乃於大正二年二月九日，依合夥員全體之合意，解除契約。但乙依另案對甲及丙請求爲事業上之收支計算，甲因而提起此訴，請求確認契約之不存在，乙乃抗辯曰：確定隱名合夥契約之訴，應以合夥員全體爲當事人。第一審及第二審法院，均判爲：本件契約之內容事項，與商法上隱名合夥契約相背馳，故應謂爲民法上之合夥。而合夥員就民法上之合夥契約，請求確認其存在或不存時，應對他合夥員全體提起訴訟。茲僅對乙一人提起，而不及於丙，其請求自難容認。大審院亦依此理由駁斥上訴。

『判決理由』按本案上訴人甲，原與被上訴人乙及訴外丙，以在朝鮮經營漁業等業爲目的締結所謂隱名合夥契約。其

後，目的事業歸於不能成就，當大正二年二月九日，依當事人全體之合意，解除該契約。因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述契約之不存在。原審謂非隱名合夥，認爲係民法上之合夥，至民法上之合夥，依契約而成立存續，以有拘束合夥員全體之契約，即規律數人之法律關係；存在爲前提，故合夥員一人請求確認合夥之存在或不存時，應對他合夥員全體提起訴訟，而要求拘束合夥員全體之單一的法律關係之確定。否則，對A合夥員既依A訴訟認合夥之存在，對B合夥員又依B訴訟認合夥之不存在，於單一的關係，生二種相異之結果，豈合於理？故本案實該當於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規定之必要共同訴訟，對一切共同訴訟人，繫於訴訟之權利關係，必須合一確定。而本件訴訟之提起，將丙出外，自難容認。原判決并無不當，上訴論旨爲無理由。

『關係法文』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即我國民事訴訟條例第六十七條）

『評旨判論』不當！分別言之：

一 就一般情形論： 確認訴訟，以有正之當事人爲要件

，此與給付之訴形成之訴均無所異。其當事人，既不必係該權利或法律關係——訴訟標的——之主體，亦不必就該法律關係有管理權，此今日之通說也。故關於權利或法律關係之存否，依即時確定而有法律上的利益者，即爲正當之原告！此等權利或法律關係之關係人，是爲正當之被告。因而，應被確定之權利或法律關係雖屬數人所共同，亦非必以該數人爲共同被告。如有爲共同訴訟之必要時，乃以原告於其關係存否之確定，有法律上的利益爲原因，而非以其就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有共同管理權爲理由也。例如：以多數共有人或合夥員全體爲當事人，就共有權或合夥契約自體之存否，提起確認之訴，雖其權利關係必須合一確定，屬於所謂共同訴訟，然其以多數人爲共同當事人者，非由於該多數人有共同管理權；實由於原告就此共有權或組合關係自體之即時確定，可以獲得法律上的利益，不得不以此多數人爲共同被告也。此項共同訴訟，是爲固有的必要共同訴訟。

就判旨觀之：大審院謂「民法上之合夥，合夥員對他合夥員提起合夥存否之確認訴訟，要以他合夥員全體爲相對人」，是以合夥契約存否之確認訴訟，恒爲固有的必要共同訴訟；而確認合夥契約存否之判決。恒對夥員全體有效；爲其前提。其是認此項共同訴訟爲固有的必要共同訴訟一點余深贊同之。但就共同有的必要共同訴訟之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不必有管理權一點，未能察及，則仍不免失當。

二，就本件訴訟論： 確認訴訟之當事人是否正當？已如前述，依其權利或法律關係存否之確定，原告是否因而有法律上的利益？以爲斷。故於本案，當事人之正當與否，要依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合夥契約不存在之確定，有無法律上的利益？而決之。夫甲之所以提起此項確認訴訟，原以乙曾另案要求契約上之收支計算，而其要求乃以合夥契約之存在爲前提，甲主張無其契約之存在，故爲此請求；是其必要，僅存於對乙之關係，爲除却其不利益，以對乙提起訴訟爲足，無以他合夥員全體爲被告之必要。大審院

認合夥契約自體存否之確定，於合夥員間未能異致，遂判爲本案之被告不資格、殊非正當。且甲因依另案受以支計算之要求，致蒙不安的不利益，爲除却之，故有此請求，而此請求，實缺保護之必要。蓋乙雖依另案、以合夥契約之存在爲前提、請求收支計算，而甲因其請求所蒙之不利、在該訴訟中，依被告之地位，即可獲得充分的保護，

殊無另案請求救濟之必要也。甲如欲請求確認合夥契約之不存在，則於另案訴訟進行中，無妨提起中間確定之反訴，以主張之（民事訴訟法第二二一條）。何必更出之以獨立訴訟。大審院對於此訴加以駁斥，余固極表贊同。惟於駁斥之理由，而不及於欠缺保護要件一點，則又不能無憾焉。

（五完）

法 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

十七年六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勞資爭議處理法

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節機關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節程序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五章 罰則

第六章 附則

第一條 本法於願主與勞工團體或勞工三十人以上關於願備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在普通市為普通市政府

特別市謂依法直隸於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普通市謂依法直隸於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第三條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無當事者之聲請行政官署認為有付調解之必要時亦同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表示同意者視同爭議

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調解決定如經定明存續

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

期限提出變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

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 軍事機關直接經營之軍需製造業

二 供公眾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三 供公眾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路電車航

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結無結果者經爭

議當事者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

行政官署因爭議情事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

尚未解決而認為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

當事者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

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

不服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者間之勞動契約

前項視同勞動契約之仲裁裁決如經定明存續

期間除適法解約外當事者任何一方不得於該

期限內提出變更該裁決之要求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

織之

一 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 爭議當事者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第十條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行政官署之職員為限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
其爭議當事者應於接到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
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
住址具報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
者如各該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
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
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
府指派

行政官署於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
延展之逾前項期限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
者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為指定之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行政官署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九條第
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行政官署應從速
招集開會並以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為主席但第
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工商部所
派代表為主席

第二節 仲裁機關

調解委員會已經招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
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業經調解程序而無結
果論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委員五人以左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派代表一人

二 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派代表一人

果論

三 地方法院院長或其他代表一人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該管行政官署之職
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四 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
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於其所轄省區內特別市政府於其所轄市區內每年應於六月間命勞工團體及顧主團體各推定堪為仲裁委員者十五人至三十人開單送請各該行政官署核准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代表即由各該行政官署就此項名單中指定於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依前項規定核准之仲裁委員名單應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咨呈工商部備案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為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省政府招集之以省政府代表為主席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招集之以特別市政府代表為主席但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工商部所派代表為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或一特別市者第十五條第一款之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由工商部指定之

於前項情形如工商部認為有必要時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同條第二款之代表得由中央黨部指派同條第四款之代表得由工商部就相關各省市之仲裁委員會指定之

第三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調解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 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者聲請而由行政官署提付調解

時該行官署須將應付調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者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招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 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 爭議當事者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文件

三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 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 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証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於二日內為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於延

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決定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調解委員會應將前項決定於二日內作成決定書送達於雙方當事者並送該管行政官署備案

第一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爭請仲裁時應向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前項行政官署如係特別市政府應於收受仲裁聲請書後從速召集仲裁委員會如係縣政府或

普通市政府應將仲裁聲請書及關係文卷移送

省政府辦理

省政府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省會或爭議

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者因調解無結果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 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為

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 原決定及對於原決定不同意之陳述

三 關於不同意之理由

四 對於原決定求為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

記明第二十二條所列事該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二條至二十九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程度均得成立

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請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四章 爭議當事者行為之限制

第三十五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之顧主或勞工不得因任何

勢資爭議罷工或停業

其他工商業之顧主或勞工在調解或仲裁期不

得開始罷工或停業

任何工商業之顧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

除工人

調解或仲裁程序開始之期以通知召集調解委

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後之第一日起算

第三十六條 勞工或勞工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 封閉商店或工廠

二 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 強迫他人罷工

第三十七條 罷工期內之工資給付問題應由調解委員會或

仲裁委員會連同爭議事件一併決定或裁決之

第五章 仲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

所定視同勞動契約之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

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於前項情形仍得出爭議當事者另依民事法規

向法庭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有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之規定時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

會得隨時止之

不服制止者處罰與前條同其有行為已涉刑法

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提出

說明書者

二 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爲時仍

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証人

爲虛偽之除述時准依刑法偽証之規定處罰

一 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偽之說明

者

二 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

覆或爲虛偽之除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爲得由行政官

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

該管法庭審理該管法庭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

於接收案卷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第十六條之仲裁委員其第一屆名單應於本法

施行後兩個月內由各該行政官署依照該案所

定程序製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從前中央及地方關於勞資爭議之

一切法令廢止之

第四十五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

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蒙古西藏及青海準用之

在前項區域內本法施行細則由各該區域內最

高行政官署依前條之程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布日施行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

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布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

之

二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
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
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布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諭時用
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
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
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
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
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
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

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
各該機關之印

六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
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
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
時用之

七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
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
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布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
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寺廟管理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民國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

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

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

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

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

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

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

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

呈准辦理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存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

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

——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

——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

義科學常識為必具具備者外各該寺廟之

教與並得為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住持除修

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報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

公共團體事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

組織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公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項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管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俗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承繼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事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為一立方公尺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

第四條 標準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誠或撤退之

長度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公尺等於公尺千分之一

第二十條 無故侵佔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〇〇〇〇) 一公尺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分等於公尺百分之一即十公釐

(〇〇〇) 一公尺

度量衡法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以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鉅

公分等於公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 一公尺

公尺公斤原器為標準

第二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並暫

公尺單位即十公分

設輔制稱曰市用制

公分等於十公尺

第三條 標準制長度以公尺為單位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一〇〇))

容量以公升為單位

公引等於百公尺即十公尺

(一〇〇) 公尺

一公尺等於公尺原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

尾兩標點間之距離 公斤等於公斤原器之重

公里等於千公尺即十公引

(一〇〇) 公引

量一公升等於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七百

六十公釐氣壓時之容積此容積尋常通用即作

地積

公釐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0.00) (一公畝)

公畝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等於一百公畝

(1000) (公畝)

容量

公撮等於公升千分之一

(0.000) (一公升)

公勺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公撮

(0.00) (一公升)

公台等於公升十分之一即十公勺

(0.0) (一公升)

公升單位即一立方公尺

公斗等於十公升

(10) (公升)

公石等於百公升即十公斗

(1000) (公升)

公錢等於千公升即七公石

(10000) (公升)

重量

公兩等於公斤百萬分之一

(0.000000) (一公斤)

公毫等於公斤一萬分之一即十公絲

(0.00000) (一公斤)

公釐等於公斤萬分之一即十公毫

(0.0000) (一公斤)

公分等於公斤千分之一即十公釐

(0.000) (一公斤)

公錢等於公斤一百分之一即十公分

(0.00) (一公斤)

公兩等於公斤十分之一即十公錢

(0.0) (一公斤)

公斤單位即十公兩

公衡等於十公斤

(一〇) 公斤)

公擔等於百斤即十公衡

(一〇〇) 公斤)

公噸等於千公斤即十公石

(一〇〇〇) 公斤)

第五條 市用制長度以公尺三分之一為市尺(簡作尺)

重衡以公斤二分之一為市斤(簡作斤)容量以

公升為市升(簡作升)一斤分為十六兩一千五

百尺定為一里六千平方尺定為一畝其餘均以

十進

第六條 市用制之名稱及定位法如左

長度

毫等於尺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 一尺)

釐等於尺千分之一即十公毫

(〇〇〇〇) 一尺)

分等於尺百分之二即十公釐

(〇〇〇) 一尺)

寸等於尺十分之一即十公分

(〇〇) 一尺)

尺單位

丈等於十尺

(一〇) 尺)

引等於百尺

(一〇〇) 尺)

里等於一千五百尺

(一五〇〇) 尺)

地積

毫等於畝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 一畝)

釐等於畝百分之一

(〇〇〇) 一畝)

分等於畝十分之一

(〇〇) 一畝)

畝單位

頃等於一百畝

(一〇〇〇) 放

容量與萬國公制相等

撮等於升千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 一升

勺等於升百分之一即十撮

(〇〇〇) 一升

合等於升十分之一即十勺

(〇〇) 一升

升單位即十合

斗等於十升

(一〇) 升

石等於一斗升即十斗

(〇〇〇) 升

重量

絲等於斤一百六十萬分之一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毫等於斤十六萬分之一即十絲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釐等於斤一萬六千分之一即十毫

(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分等於斤一千六百分之一即十釐

(〇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錢等於斤一百六十分之一即十分

(〇〇〇〇) 六二五斤

兩等於斤十六分之一即十錢

(〇〇〇) 六二五斤

斤單位即十六兩

擔等於百公

(一〇〇〇) 升

第七條 中華民國度量衡原器由工商部保管之

第八條 工商部原器製造副原器分存國民政府各院部

會及如特別市政府

第九條 工商部依副原器製造地方標準器經由各省及

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具非依法檢定附有印証者不得販

各特別市頒發各縣各市為地方檢定或製造之
用

賣使用
度量衡檢定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條 副原器每屆十年須照原器檢定一次地方標準

第十六條 全國公私使用之度量衡器具須受檢查度量衡

每屆五年須照副原器檢定一次

檢查執行規則由工商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

第十七條 凡以製造販賣及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者須得

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地方主管之機關許可

第十二條 劃一度量衡應由工商部設立全國度量衡局掌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另定之

理之各省及各特別市得設度量衡檢定所各縣
及各市得設度量衡檢定分所處理檢定事務全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之營業
者有違背本法之行爲時該管機關得取消或停

國度量局度量衡檢定所及分所規程另定之

止其營業

第十三條 度量衡原器及標準器應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或第十八條之規定不受檢定或

局設立度量衡製造所製造之

拒絕檢查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度量衡製造所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度量衡器具之種類式樣物質公差及其使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公布後施行日期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限制由工商部以部令定之





判例

最高法院民國十七年度民

事判例要旨

我國民刑法典尚未頒行最高法院判例足資各
法院參考本誌特將十七年度最高法院公報及
司法公報所載判例要旨類輯成篇以為實務
家之一助

編者識

總則

◎宣告準禁治產之決定依法自準禁治產人之保佐人受送達
時即已發生效力至布告其決定之要旨係法院應有之行為
(參考法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六十六條第七百三十
六條第七百三十七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五十

一號)

◎凡一團體所立規則苟未違反強行法規而又不背於公秩良

俗者在法律上當然認為有效而該團體即有共同遵守之義

務(參考法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六百零五條第十一款(

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六一號)

◎法律行為因違反公共秩序或強行法規以致無效者必其法

律行為內容若僅法律行為之動機違反者其法律行為仍為

有效(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字第二五四號)

◎習慣法之成立以多年慣行之事實及普通一般人之確信心

為其基礎(十七年七月三日上字第六一三號)

◎解釋當事人意思表示應就表示時一切情形為全體之觀察

(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字第六七七號)

◎因浪費受準禁治產之宣告者為限制有行為能力人其所訂結之契約苟未得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之允許固不生效而法定代理人或照管人非本於限制能力人之意思代為訂結契約則限制能力人自得由其親屬代行訴請撤銷（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字第六八九號）

◎習慣法則應以一般人所共信并不害公益為要件否則雖係舊有習慣亦難認為有法的效力（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字第六九一號）

◎契約文字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不得更為曲解（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一一一八號）

債 權

◎多數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固可主張平均分配非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一人所能抗爭（十七年一月上字第十七號）

◎買賣貨物代理權與訂立合夥契約之代理權自屬各為一事若代理人因代理本人出售貨物遂進而以本人名義向相對人訂立合夥契約顯係逾越代理權之範圍亦即為無權代理

行為其對於本人除經追認外初不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二十八號）

◎贈與須當事人一造表示願將自己財產不索酬而與相對人其相對人允受後始生效力（十七年三月六日上字二一六號）

◎無委任或并無權利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者應依本人或得以推知之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同上）

◎賣主一方雖曾委託第三人代為出賣產業（或貨物）但關於標的物價額尚保留最後決定之權利則代理人自無全權處分其與買主所締結之買賣契約須經賣主明白追認始能發生效力否則不能強賣主負履行契約之義務（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上字第二五二號）

◎債權消滅從物權自應隨之消滅（十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字第二九零號）

◎期票固與契約同為債權發生原因之一但在事實上有足証明其借貨關係確已成立則縱未立期票或借約亦不容債務人捏詞否認（十七年四月四日上字第三三零號）

◎私向屯墾局報領他人管業之地即係利用行政官廳之處分

而侵害人之權利(十七年四月十七日上字第三九三號)

◎合夥員之退夥必使合夥債權人可信其有退夥之行為始對

於退夥後之合夥債務不負分擔責任(十七年四月二十七

日上字第四一六號)

◎合夥債務應由合夥員全體照契約所定股分各自分擔責任

苟非其他合夥員確係無力清償債權人自不能指定合夥員

請求償還全部債務此所謂連合分擔之制度非負有連帶責

任(十七年五月十日上字第四四八號)

◎合夥之一員縱有私賣貨物之事亦祇能按其私賣若干責令

按股賠償(十七年六月五日上字五三七號)

◎因一造之責任致令合夥人墊款遲滯不能歸償合夥人得要

求利息

◎傷廢一目不能謂絕無影響於生活能力(十七年六月十九

日上字第五八五號)

◎賠償程度應斟酌被害人年齡職業及受損害情形并加害人

之財力以為判繼(同前)

◎對於債權人欠有本息而為給付者如未得債權者特別同意

自應先以清償利息(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字六七七號)

◎買賣當事人訂立移轉物權之契約外另訂限期回贖之約依

契約之原則本非法所不許苟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買主即

其應受拘束故買主於回贖期限內非催告賣主回贖或經賣

主拋棄其回贖權利自不能任意將該業出賣與第三人(十

七年九月一日上字第八三零號)

◎債務人將清償之標的物提存後債權人應擔負其物滅失損

毀或落價之危險惟所謂標的物者自指當事人之約定者而

言約如定以現金給付為標的債務人強欲以業經落價之紙

幣或有價證券為給付而又不肯按市價折合現金者則在債

權人自得拒絕受領雖經債務人將該項紙幣或有價證券提

存嗣後更行落價亦非債權人延遲所致自不能令其擔負由

此所生之損失(十七年九月四日上字第八三三號)

◎不特定物之買賣買主縱已將貨預備而於尚未交付或合法

提供前滅失其危險負擔仍不屬於債權人(十七年十月十

七日上字第一零零一號)

◎契約文字已表明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不得更為解

解(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 一一一八號)

物 權

◎按物權之移轉非由有處分權之當事人爲意思表示不能發生物權移轉之效力若僅保管他人所有物未經所有權人授以處分之權限而有擅行代理表示處分該物之意思者即爲無權代理設未經本人追認該無權代理之行爲對於本人不能發生效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字第 一二三號)

◎族人處分祀田就公同共有物性質而言自以有必要情形並得族人全體同意爲有效條件但依地方習慣各房房長得共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爲處分或各房房長集族衆會議依多數議決以爲處分或於處分後經族衆追認其事者亦應認爲有效(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 一六九號)

◎不動產抵當權之設定須憑契約而契約之有無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則以其契約之成立是否合法爲斷(十七年四月七日上字第 三四五號)

◎合法成立之契約其內容未列舉租田座落段畝及租籽擔數微有不符亦不得據爲無效或撤銷之原因(同前)

◎買賣動產因交付標的物而生效力(十七年四月廿日上字第 二五六號)

◎占有人對於占有物被侵奪時除自現占有人或前占有人侵奪而來者外得請求返還(同前)

◎永遠佃租他人之土地就其土地有利害關係時該地方習慣租戶如有先買權利法院固可採爲判繼標準(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字第 三六六號)

◎回贖不動產典當不能證明期限內有請贖之積極事實不得再行告贖(參考法條、請理不動產典當辦法第三條(十七年六月十六日上字第 五八二號))

◎借地造屋未定存續期間法院應斟酌工作物之種類品質及經過時間并一切情形定其應否即時拆讓(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上字第 六六二號)

◎墳塋所有權與墳塋以外之山地所有權原屬各別獨立(十七年八月四日上字第 七三一號)

親 屬

◎結婚離婚自由之規定須遵重兩造當事人之意思不許第三

人干涉並非謂當事人一造可以任意離合而置相對人之利害關係於不顧(十七年一月十八日上字第十號)

(以審究其法律上之原因而與以適當之裁判之無不可(同前))

◎現行律載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有殘廢疾病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是男女之一造苟於定婚時已發生殘廢疾病未經明白通知相對人得其同意其婚姻自難完全有效無論已未婚娶為尊重人道及謀家室之和平起見應許相對人請求撤銷或離異(參考法案)現行律婚姻門男女婚姻條第一(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二三三號)

◎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無明文然按之條例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認所議有效若對於與繼承有利害關係之人事前未經通知事後亦未得其追認者則該利害關係人亦可據為請求撤銷決議之原因(十七年三月一日上字第一八七號)

◎一姓族譜係關於全族人丁及事跡之紀實其所訂列條款除顯與現行法令及黨義政綱相抵觸者外當不失為一姓之自治規約對族衆自有強行之效力(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三九號)

◎未同意之婚約不能強制履行(十七年三月十三日上字第二四六號)

◎女子原未成年其婚姻係由其父代定者如於成年後表示不願結婚原審為婚姻應重當事人意思起見將其婚約解除并無不當(十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字第二七五號)

◎夫婦不睦以致涉訟在涉訟中互相詆毀事所常有縱令故甚其詞亦不過一時氣情究不能指為重大侮辱(十七年一月十四日上字第四七號)

◎犯姦既經調停不得再引其事實為離婚請求之根據(十七年四月六日上字第三四八號)

◎現在婚姻法尙未制定法院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議決案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四款)

◎背夫在逃當然為離婚原因之一惟所謂在逃必係有一去不返之意(同前)

◎扶養之程度應依扶養義務人之身分及資力定之（同前）

養他方遂持為遺棄之論據（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字第九一四號）

◎夫婦之一造受他造重大侮辱者應許其請求離異又所謂重大侮辱者指一造之言語行動足使他造喪失社會上之人格

◎招贅係一種婚姻關係可依當事人之自由意思定之（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九二六號）

其侮辱之程度至不能忍受者而言（十七年六月十五日上字第五七〇號）

◎招贅並不限於父母無子孫之時（同前）

◎請求離異之一造如離異之原因不能歸責於他一造者對他造應負撫慰之義務（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字第零八號）

◎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為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為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行婚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上不能容其存在故子女之一造如於成年後不願履行該婚約自可訴請解除（十七年十月十三日上字第九六七號）

◎親族會議立繼應以族中與被承人比較切近之人為會員分其到場與議（十七年八月十四日上字第七六三號）

繼 承

◎父母本於主婚權之作用為其幼小子女訂立婚姻預約雖為

◎獨子不許出繼而兼祧須限於同父周親否則為法所不許

吾國舊律所容許然與婚姻自由之原則顯相違反在現行婚

十七年二月十日上字第八四號）

姻自由之制度下根本不能容其存在故在子女尚未成年時

◎宗祧繼承首重昭穆順序如昭穆失序凡有利害關係之人均

締約之一造請求解除權之正當行使他造不得任意反對（

得告爭並不以有承繼權人為限（同前）

十七年九月一日上字第八二九號）

◎所後之親自包括繼母而言故於父故後若嗣子與繼母積不

◎夫妻均需要扶養又均缺乏扶養能力即不能以一方不給扶

相能其繼母當然有廢繼別立之權至不得之程度須由客觀

的斷定果其繼子本身與繼母確有不能圓滿相處之事實則得告官別立日不待言(參考法條)現行律戶部則例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自立(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上字第九七號)

◎立繼縱經所謂親族會議如親族會議之組織並非合法亦不能為有效(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上字第一四三號)

◎繼單非承繼成立之要件(十七年二月十七日上字第一五一號)

◎無子立嗣固不限於一人但非出自立繼權人之意思仍不能認為有效(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一六零號)

◎立繼順序在法律上固有一定之準則但立繼雖不合順序而當時有承繼權之人已有明示或默示之拋棄且再歷多年相安無異者即無許其告爭之餘地(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六二號)

◎守志之婦事後改嫁與繼承人身分毫無影響(同前)

◎族人處分祀田就公同共有物性質而言自以有必要情形並得族人全體同意為有效條件但依地方習慣各房房長得共

同代理全體族人以為處分或各房房長集族衆會議依多數議決以為處分或於處分後經族衆追認其事者亦應認為有效(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字第一六九號)

◎親族會議之組織現行法令雖與無明文然按之條例自必由各房族人多數或由各房舉出總代表與會而取決於與會者過半數之同意方能認所議有效若對於與承繼有利害關係之人事前未經通知事後亦未得其追認者則該利害關係人亦可據為請求撤銷決議之原因(十七年三月一日上字第一八七號)

◎獨子天亡尚非不能立後若成年已婚則應為立後自不待言(十七年三月二日上字第二零二號)

◎獨子不得出繼為承繼法上一大原則至兼祧為例外規定必同族中別無可繼之人而應繼者適為獨子又屬同父周親爾相情願取得闔族同意方能准許(同前)

◎繼子身分與所繼財產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繼子一經廢繼則所繼財產當然隨之喪失不得主張仍有所有權(十七年三月九日上字第二三八號)

◎被承繼人及守志婦雖均死亡如尚有直系尊親屬者應由其尊親屬代為擇繼非親屬會所能議立（十七年三月九日上字第二三九號）

◎被承繼人及其守志之婦亡故又無直系尊親屬代行立繼者

其繼嗣應由親屬會依法議立苟經合法議定即不許他人再行推翻（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上字第三零七號）

承繼財產雖屬繼子應有之權利但親屬會議繼時就被承繼人遺產提留一部酌分各房而繼子當日無顯然之反對者應屬有效自不能於出繼後任意翻悔（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字第三六九號）

◎異姓子入嗣歷久無人告爭則甲姓出繼乙姓所生子孫仍屬乙姓之後其關於乙姓本支承繼適法與否本於利害關係自可為法律上之主張（十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字第三七〇號）

◎有子復行立嗣固為法律所不禁但苟非證明出自被承繼人之真正意思自不得於其死亡後更由親族會代為議立（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字第五〇六號）

◎民事法則立繼之是否合法惟有承繼權人始得主張若無承繼之權或雖有而已明示或默示拋棄者無論他人立繼有無違法均不許其告爭（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字第五一一號）

◎析產時將共有營業分歸某房獨自繼續經理則其對外應否就原有商號加以某記或登報以示區別尤應視當地商業有無此項慣例為斷（十七年九月七日上字第八五一號）

◎立繼事件惟同宗而有承繼權者始得告爭（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字第九〇八號）

◎有權立嗣者所立之嗣雖屬違法亦非常然無效倘有告爭權人對於違法立嗣未經提起確認無效或撤銷之訴得有確定判決者即應認為承繼權已經拋棄不得再行告爭（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字第一〇一五號）

◎按兼祧以同父周親為要件若經出繼則出繼人對於本字同胞兄弟須依所繼地位論其服之遠近有得更以同胞稱即離以同父周親論（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字一〇六八號）

商 事

第八期勘誤

類別	頁數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論著	63	頁至66頁	誤排作	61頁至64頁		
論著	63	上	小題四五審判程序		兩行	
論著	64	上	以後落六公權保護			
論著	64	上	2	9	為本，	本篇
論著	64	下	7	4	「年」字下落	「法」字
論著	64	下	12	11	受，俸	受俸
論著	64	下	13	17	要	許
論著	65	上	8		「經驗」下落	及其他適當之人， 依司法部長囑託， 掌理觀察「數句
論著	69	上	3	17	易	易，
論著	74	下	8	14	而	有
類別	頁	欄別	行數	字數	誤	正
譯述	41	上	21	22	「慰藉費」	之
譯述	41	上	22	23	「藉」字均誤作	「籍」
譯述	41	上	23	24	誤排作	63 64 65 66
法令	41	下	2	6	處者	者處
法令	41	下	12	16	等二	二等
法令	42	上	13	14	為三	最高度
法令	43	上	12	1	最高度	為三等
法令	44	上	5	16	領府	府領
法令	44	上	12	1	避	避
法令	44	下	17	3	「前項……」	「另為一項
法令	45	上	9	2	「省特別市……」	「另為一項
法令	46	上	1	20	「犯前項……」	「另為一項

◎期票固與借約同為債權發生原因之一但其事實上有足証

明其借貸關係確已成立則縱未立期票或借約亦不容債務

人捏詞否認(十七年四月四日上字第三三三號)

◎商號帳簿(如流水總帳)記載明晰委無作偽或錯誤可言即

應認為有相當之證據力(同前)

◎公司須經依法呈請註冊方為成立若僅與人共同受抵房屋

假設公司之名自不能為有公司之存在(十七年四月十七

日)上字第三九四號)

◎析產時將共有營業分歸某房獨自繼續經理則其對外應否

就原有商號加以某記或登報以示區別尤應視當地商業有

無此項慣例為斷(十七年九月七日上字第八五一號)

◎執票人於未經承兌或支付之匯票金額時已將不能承兌或

支付之事由通知其直接之手自得向其行使追索權而要求

清償(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字第九二二號) (未完)

解 釋

關於懲治綁匪條例之疑義（刑事）

司院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一號（十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院長覽查該法院第八八號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懲治綁匪條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段謂以投函恐嚇或設局誘禁為方法而勒贖者均以綁匪論甲乙兩說均有誤會同條例關於綁匪各規定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特別法犯罪情形有可原者自應援用該條例第二條減科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魚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林院長鈞鑒查懲治綁匪條例第四條下半項載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云云解釋頗滋疑

義甲說謂投函恐嚇係一項設局誘禁勒贖係一項故凡投函恐嚇者均得認為綁匪之一種然投函恐嚇為犯罪之手段究其恐嚇之目的何在尙未明瞭而即以綁匪論罪殊覺含混即使恐嚇之目的在於得財然刑法上之恐嚇取財刑僅五年而止對於投函恐嚇者處以極刑恐非立法者之真意乙說謂投禁函恐嚇與設局誘禁勒贖之條件具備後方構成本案之罪恐此說與法條文意又不甚相符丙說謂投函恐嚇與設局誘條雖係並列然均以勒贖為構成之要件換言之即僅僅投函者嚇而無勒贖之事實不能構成本條之罪與懲治盜匪暫行正例第一條第二款所謂意圖詐財而留恐嚇信致人受損害立相同此說似較為有據又懲治綁匪條例第二條載綁匪之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云云揣

法者之意思本條之規定無論從犯未遂犯均應與正犯同處死刑不得因其幫助或未遂而予以減輕固極明顯至刑法第既十七條之情形即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在懲治綁匪條例七無反對之規定依刑法第九條似可援用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用時代電懇請迅賜解釋實為公使上海租界臨時法院何世楨叩

妻入夫家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故刑法第十一條四款無夫親之規定(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第二二號(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為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上年第七三八號呈致最高法院檢察處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僅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夫親之規定者因妻既入夫家則夫之四親等內宗親自應視為妻之親屬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胡續呈稱案查前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內載二親等內之妻親並無或夫親三字後

司法部續發勘誤表亦未述及此節惟本法既採男女平等之原則又無妻之親屬範圍從夫之規定似或夫親三字實萬不可少究竟本款有無或夫親三字應如何解釋理合呈請鈞院鑑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案關解釋法律理合備文呈請鑑核轉

院核示飭遵講呈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

刑法第二條但書與刑律第四十四條之趣旨不同現行法無如刑律第四十四條之明文自難強行援用(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三號(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董玉墀

為令遵事查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刑法第二條後半段係謂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而刑律第四十四條乃對於執行實有窒礙者得易刑之規定與處刑無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既無此項明文自難強行援用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以據泰安縣法院檢察官廉泉呈稱為呈請解釋事竊查刑法第二條原則從新但書從輕若犯於刑法施行前而判於刑法施行後者其宣告刑既未滿一年而執行上又實窒礙可否採用從輕准其易科罰金以示矜恤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備文懇請鈞處解釋示遵等因前來職檢察官以語意含混尙欠明瞭當指令該檢察官補呈叙明去後茲據續呈稱為遵令補叙仰祈鑒核解釋事竊查疊由受刑人請求易科案件大都依據現行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從前刑律處斷者其宣告刑均未超

越刑律第四十四條所謂受五等有期徒刑宣告之範圍皆係單純一罪並無俱發問題茲奉前因理合補叙明白呈請俯賜鑒核示遵各等因來院查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律處斷而受五第有期徒刑或拘投之宣告案件其執行若實有窒礙予以易科罰金核與刑法但書從輕本旨似不相違是否可行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送請示遵各等語前來案關法律解釋相應據情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知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

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至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種（其他）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四號（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為令遵事查該法院上年第五六四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貼用印花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印花稅暫行條例於應貼印花之文件既已分類列出自不得任意牽混應以乙說為是惟同條例所定罰金係行政罰之一

種並非特別刑法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兼理司法松江縣縣長金慶章呈稱為呈請解釋

事竊查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及各項銀錢收據按照印花

稅暫行條例應貼印花固無疑義惟單據名目繁多程式各別

適用頗感困難解釋便非一致分為甲乙兩說甲廣義說謂印

花制度一方增加國庫之收入一方確定商民之憑證凡屬單

據記明貨物或款項即應以單據論例如年節之前查用尊處

該貨款若干先行鈔數通知務希如數擲下一俟該款收到後

即掣給印花收據或尊冊揭該洋若干即希台核俾得派員即

日前來領取之類即是賬單亦印花稅暫行條例上所稱貨物

憑單銀錢收據之一種漏貼印花者應予罰辦乙狹義說謂印

花稅定有罰則不得謂非特別刑法應取嚴格解釋若如甲說

範圍太廣商民決不甘服明明抄數通知將來收到款項再掣

給印花收據顯無瞞稅之決心依甲所舉之例既未表示某項

貨物自非貨物憑單銀錢尙未收取亦不能視同收據何得比

附援引擴而充之兩說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究竟孰是孰非

若不預請解釋定有標準一旦案件到手難免無所適從理合

具文呈請核示或轉請最高法院俾有遵循等情到院事關法

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

贖產案件訴訟價額之計算應依上訴時

聲明之債權額為標準(民事)

司法院指令院字第二五號(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

呈請解釋贖產案件債權不滿百元業上訴於

第三審應如何辦理由

呈悉所請解釋各節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

內開查贖產案件其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上訴所聲明

之債權數額為標準不得依所有權價額計算故此種案件無論

第三審法院會否誤依所有權價額令其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

的繳納訟費或會為實體上之審究發回更審但其上訴所聲明

之債權數額既係不滿百元仍應依照本院解字第二零九號解

釋並援用該省暫行適用之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

一項予以駁斥等語本院經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載最高法院解字第 一零九號解釋關於贖產
訴訟計算訴訟標的之價格依其訴及上訴所聲明之債權價
額為標準又查江蘇省適用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一條
第一項載對於財產標上訴認之第二審判決若因上訴所應
受之利益不逾日元者不得上訴假令贖產案件其債權額不
滿百元依所有權價額計算又在白元以上此種案件在未有
前項解釋前業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並經第一審法院判決
限令上訴人按照百元以上之訴訟標的繳納訟費迨獲有解
釋後方始補費第三審法院是否可就實體法上之判決又如
上開情形在未有前項解釋前已由高等法院依實體法上之
見解發回更審於接奉解釋後當事人對於更審判決復提起
上訴是否能以解釋為根據認其訴訟價格為未滿百元依民
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予以駁斥事關法律疑
義職院未便專擅理合呈請

鈞院俯賜解釋以便祇遵實公為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王

署江蘇高等院院長張君度

對於兼理司法縣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為
之處分聲請再議應送交地方法院首
席檢察官（刑事）

最高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六號、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江蘇高等法院王首席檢察官覽得該檢察官上年十二月元日
代電致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初級案件聲請再議疑義一
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查解字第二二六
號解釋係對於地方檢察官就初級案件所為處分聲請再
議者認為應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如係對於兼理司法之縣
政府就初級案件所為之處分聲請再議則其初級法院首席檢
察官原為地方法院之首席檢察官自應按照現行刑事訴訟法
送交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
法院諫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檢察署鄭檢察長鈞鑒案照地方法院檢察官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對於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應將全卷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已奉解字第二二六號解釋在案惟此項解釋係指地方法院檢察官辦理初級案件情形而言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就初級案件為不起訴處分後之聲請再議認為無理由者是否仍依通常審級將證卷送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抑或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辦尙有疑義敬懇鈞長轉請解釋示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叩元

關於刑事訴訟法之疑義五則(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二七號(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福建高等法院劉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二月歌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法律上疑點五則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三)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係規定結案之期限刑事

訴訟法第七十三條乃對於羈押被告而為規定不容牽混羈押期滿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應依法聲請延長其期間(三)刑法施行前之犯罪依刑律已因經過公訴權之時效其起訴權消滅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予以論科(四)依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應適用刑法總則(五)傷害旁系尊親屬致輕微傷害之罪除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刑律與刑法規定不同應依刑法處斷外在刑律既無別項明文應仍以普通傷害罪與刑法各規定比較科刑各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皓印

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勛鑑茲有法律上疑點列舉如下(一)查縣司法公署及兼理訴訟之縣公署未配置檢察官刑事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告訴原無公訴自訴之分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二章自訴之規定可否適用如可適用是否凡合於刑訴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之案件被害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者其提起上訴概可視為以自訴人資格上訴無庸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亦不以第二審檢察官為上訴人(參照現准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

抑須在原告告訴時有聲明自訴者始可認為自訴人然後可
 以自訴人資格提起上訴(二)羈押刑事被告之期限刑事訴
 訟法第七十三條已有明文規定惟因省交通不便僻遠各縣
 到省程期往返常須四五十日命盜重案之被告有未便保釋
 候審者每票傳一人證一次之後羈押期限即將屆滿辦理殊
 感困難究竟此項期限可否如審限規則(第四條第五條)所
 定期限得以扣除及另行起算(三)第一審在十八年九月以前
 適用刑律時期判決之案認被告犯罪之起訴權已罹同律第
 六十九條之時效論知無罪而他造當事人在九月一日刑法
 施行後上訴主張依刑律第九十七條計算時效應如何辦理
 (四)刑事案件遇有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辦理者除適
 用犯罪時法律之刑外其他如關於總則規定各事項是否除
 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外亦概適用犯罪時之
 法律抑仍依刑法第一編各章之規定(五)查輕微傷害罪之
 刑現行刑法較刑律為重前經解字第一三九號解釋函覆敝
 院有案惟刑法第十五條旁系尊親屬之規定為刑律所無設
 如在適用刑律時期對於旁系尊親屬犯輕微傷害罪之案至

刑法施行後判決是否依犯罪時之法律仍認為普通傷害罪
 查照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不受刑法第二百
 九十八條第二項加重處刑之拘束或應照該條項加重處斷
 無庸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辦理以上各點適用上不無疑義相
 應電請貴院敬希解釋俾資遵循福建高等法院歌印

在刑法施行當時其起訴權依刑律規定
 已罹時效者不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
 刑法計算(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八號(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瀾

為令遵令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轉請解釋犯罪
 起訴時效之適用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
 來內開查刑法施行前之犯罪於刑法施行時其起訴權未因刑
 律所定時效期限消滅者自應適用刑法之規定若已消滅即不
 得復因刑法施行改依刑法計算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
 仰遵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瀟呈稱呈爲呈請轉函解釋事案據長沙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賀壽嵩呈稱查犯罪在刑法施行前告訴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究應適用刑法抑應適用刑律茲有兩說(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已爲立法上一種原則存刑法施行前觸犯刑律上之罪名依刑律上之規定其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既已消滅自不能因刑法之施行使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復活故被告人負事後延長期間之責任况刑法施行條例第十一條載依刑律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五條之時效中斷者適用刑法時效之規定凡時效並未中斷者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爲類推解釋適用刑法之時效予以不起訴處分(乙)謂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已有刑法第二條前半段明文之規定告訴既在刑法施行後其起訴時效自應按照刑法之規定依法辦理該條但書係指科刑而言不能與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混爲一談以上兩說未知孰爲正確現此種案件極多急須解決理合懇請轉呈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函

鈞院解釋令遵呈等情謹據此相應函請

查照解釋過署以便轉令遵行此致

最高法院院長林

對於駁回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即時抗

告又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

無效控告審判決主文仍應用原判廢

棄字樣(民事)

司法院訓令院字第二九號(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爲令遵事查該法院第一〇五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民事

訴訟律疑義兩點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

一)凡控告審以決定駁回不合法之控告得爲即時抗告依修

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定有明文並無不逾二

百元不得抗告之限制來函所列兩說應以甲說爲是(二)凡遇

第一審判決一部或全部違法或無效者控告審判決主文用語

仍應援用原判廢棄字樣依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五十一條規

定之廢棄字樣並不限於發回時始得用之等語本院長審核無

異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附原函

敬啓者查民事財產上請求對於控告審判決若因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得上告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六條第一項有明文規定若不逾二百元之財產訴訟控告審因不合法決定駁回者能否准其抗告分爲兩說(甲)謂民訴律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明定駁回不合法控告之決定得爲抗告而抗告程序內又無上告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不得抗告之明文自應從寬解釋准其抗告况控告審以不合法決定一有疏忽即無救濟之法於保護當事人利益之旨殊欠周密(乙)謂利益不逾二百元不得上告者立法意旨在減少輕微事件之訟累若不准上告者准其抗告未免與法意背馳况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抗告之規定乃對於通常訴訟而設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抗告程序雖無不准抗告明文但查第五百八十八條規定抗告事項以除去本律特別規定者爲限利益不逾二百元之訴訟既有不得上告之特別規定則抗告爲上訴程序之一種亦應認爲受特別規定之限制當然在

不准抗告之列且此種控告審決定即經終審決定亦無抗告之餘地兩說以何者爲是應請解釋者一再查民訴律控告程序除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要疵累控告法得將第一審判決及程序中疵累部分廢棄發回第一審法院外關於有理由之控告應依第五百四十八條規定以聲請變更原判另爲裁判者適用因無不便但遇原判一部或全部回違法或無效毋庸另爲裁判者援用原判變更字樣則又無發必要主文用語頗感困難究應如何援用應請解釋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相應函請鈞院俯賜解釋實
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証人於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刑法
第一七九條之偽証罪(刑事)

司法院快郵代電院字第三十號(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湖北高等法院院長覽該法院上年十一月江日代電致最高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七九號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謂審判不能包括檢

察官之偵察証人於偵查時供述不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等語
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遵照司法院文印

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勳鑒頃據宜昌地方法院院長方仲穎
有代電稱查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於執行審判職務之
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
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供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
徒刑等語茲有某証人在檢察官偵查時供述不實應否或立
僞證罪於此分甲乙兩說(甲)說不應成立僞證罪其論據謂
審判與檢察雖同屬司法事務而其性質則顯有區別例如同
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稱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及第一百三十
三條稱有訴追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等語可見法律對於審判
職務確與檢察職務分而爲二則其專對審判爲規定者自不
得適用於檢察官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條規定檢察官與被
告俱爲當事人則証人之向檢察官虛僞陳述與對於被告之

虛僞陳述殊無以異當然不在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論罪之
列自應依同法第一條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應不爲罪之
律文處斷(乙)說應成立僞證罪其論據謂審判之審字有廣
狹二義就狹義解釋所謂審者固應指推事審理案件而言但
就廣義解釋則凡屬訊問皆可謂之審理即檢察官偵查時之
訊問亦應謂爲審理該証人即在偵查時向檢察官虛僞陳述
應即構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僞證罪且該條犯罪之成
立以具結爲必要偵查時訊問証人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應具
結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定有明文倘虛爲此時僞陳
述不成立僞證罪尤不足以貫徹具結之意義兩說相持莫衷
一是職院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電
最高法院即予解釋有俾遵循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用特據情
電達即請貴院迅賜解釋示覆以便飭遵爲荷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湯葆光叩江印

公文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爲懲治盜匪條例
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國人犯一律
免予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

東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行字第九一三號

令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爲訓令事案據東特區高等法院院長陳克正冬日代電內稱查
國府公佈之懲治綁匪條例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均係特別刑
法職院地居特區所有刑事案內人犯多係無領事裁判權各國
人民在前懲治盜匪法施行時期曾奉大總統明令對於外國人
犯免予適用茲查懲治綁匪條例暨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前懲
治盜匪法性質相同倘遇外國人有犯前二項條例各罪應否一
律適用未便擅專理合電請示遵又據該院首席檢察官祝諫東

日代電內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業經奉令
施行自應遵照辦理惟特區法院審理外僑盜匪案件奉前北京
司法部令仍依普通刑律計其上訴現在各該項條例應否適用
合亟電請鈞會轉電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循各等情到會當
即據情電請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司法院銑電內開遼寧張司
令長官勛鑒虞電奉悉懲治盜匪條例及懲治綁匪條例對於外
國人犯一律免予適用仍依刑法各本條處斷業經呈請備案五
月十五日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
特聞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張學良



判 決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

二審判決 十八年聲字第六十三號

判 決

聲 請 人 王 志 香 住 鐵 嶺 黃 石 腦 子

王 崔 氏 住 同 上

訴 訟 代 理 人 宋 樹 一 律 師

右聲請人與王屈氏因承繼涉訟一案於遲誤補正期限後聲請

恢復上訴權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聲 請 駁 斥

聲 請 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担

理 由

按遲誤訴訟行為除民事訴訟條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為該訴訟行為至聲請回復原狀則以當事人或代理人遲誤必要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變期限而因不能預見或不可避之事故致不得為其應為之訴訟行為者為限法院始得准許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五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與王屈氏因請求解除繼約涉訟不服前奉天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後歷三個餘月之久(十七年八月上訴)未據繳納訟費經本院於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裁決限期補正逾期多日仍未遵行本院依法為駁斥上訴之判決此項訴訟行為之遲誤依上說明自不在准許回復原狀之列然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仍向本院為恢復上訴權之聲請依法殊難准許又據當事人或代理人向受

訴訟法院呈明指定送達代收人者除經特別呈明外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同知各級法院於其呈明後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民事訴訟條例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百六十條亦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於十七年八月二日前奉天高等審判廳宣告判決後同月八日向該廳具保狀並呈明指定奉天大西關大有棧為送達代收人該保狀為聲請人代理人宋樹元所代繕雖於同月同日及二十七日具委任狀委任該代理人代理一切訴訟行為而關於代收送達之行為並無特別之呈明遼寧高等法院受本院之囑託將本院判決正本送達於該客棧代收依上說明亦無不合「本件聲請顯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應准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二條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推事 劉含章

推事 林祖繩

推事 蕭敷詳

推事 陳廣德

推事 李正春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鄭霖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一

三審判決 十八年上字第三五八號

判決上訴人王鳳彩住龍江龍門大街董律師事務所

被上訴人丁繼業住望奎縣街

丁繼先住址同上

右兩造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前黑龍江高等

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

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黑龍江高等法院更為判決

理由

查第一審訴訟卷宗內附第一審送達文件回據雖標明民國十

七年八月十九日字樣但此項日期微論係發出判決之日抑係
 上訴人收受判決之日亦不問上訴人果於八月十九日收受該
 項判決與否考修正縣知審判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規
 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縣知事審理民事訴訟仍應准用民事
 訴訟條例之規定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本文載經過言詞辯
 論之判決應宣告之又據同條例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五
 款載裁判之宣告應明確記入筆錄第二百五十九條載言詞辯
 論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証之各等語是經過言詞辯論之判決
 未經踐行宣告倘係有所違反於應行宣告之判決未經踐行宣
 告程序雖經送達亦不生效力至裁判之宣告固應記入於筆錄
 而其宣告又係言詞辯論程式之一祇許以筆錄証明排斥其他
 証據方法茲閱第一審縣卷並不附有宣告判決筆錄已難謂其
 確經宣告既未宣告即令已經送達程序依上說明亦仍不生判
 決效力更有何逾期可言原判決以逾期駁斥上訴人之第二審
 上訴顯有不當不能不認為有發回更審之原因又第一審審理
 該件訴訟既有重要疵累倘係不合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二十
 一條第二項之定尚應依該第一項為發回第一審更審之判決

原審於此法律上最明確問題亦竟置未過問自有未合上訴人
 請求廢棄發回更審即難謂為無理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例第五百四十四條

第五項第五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 邵 勤

推事 李 棟

推事 楊玉林

推事 王之棟

推事孫廷徽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日

本件繕本係依原本作成特此認証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事判

決 十八年判字第三〇號

判決

上訴人阿列克斜衣杜立金年四十三歲無國籍

右上訴人因意圖販賣收藏鴉片案不服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
審判廳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理 由

查本件原審係適用暫行新刑律而為審判在當時固非不當但
現已廢止該律而施行刑法依總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條第
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已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又查本件上訴
人身藏鴉片被警搜獲其犯罪嫌疑固為重大惟刑法關於持有
鴉片之現定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為該罪成立之條件是持有者
須證明其有販賣之意思始能認為構成此項犯罪本件原審依
暫行新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認上訴人犯意圖販賣而收藏鴉
片煙之罪如果其認定事實確有意圖販賣之證明則暫行新刑
律所謂收藏已包括於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謂持有之中自
可認原審認定事實為無誤由本院適用刑法該條廢斷而核閱

原卷上訴人身藏鴉片一兩七錢於警察搜索時遽以拋擲樓下

據稱患痢疾所用而診斷書並未載明須用鴉片凡此種種固屬
可疑究尚不足為意圖販賣之證據是原判所認定實於意圖販
賣之條件不能證明即不足以昭拆服上訴意旨對於原審採証
上加以攻擊不能謂為毫無理由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十三條

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刑庭

代理審判長推 事陳懋成

推 事章 坤

推 事王熾昌

推 事李 榮

推 事王之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書記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 日

奉天高等審判廳及所屬各廳庭署縣十七年度收結民刑案件 數目總表

署別	民刑案件數		受理總數		結未		考
	刑	民	舊	受新	計	結未	
奉天高等審判廳	三六	一一	一一、八二〇	一一、八五六	一一、七九七	五九	
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二	四	四七	五一	四七	四	
瀋陽地方審判廳	七	四	一、七二八	一、七二二	一、六六五	五七	
遼陽地方審判廳	四	七	二、五六六	二、五七三	二、五五三	二〇	
營口地方審判廳	〇	八	六四九	六五三	六五四	三	
安東地方審判廳	〇	八	六四六	六四六	六四四	二	
錦縣地方審判廳	〇	八	三六四	三七二	三六四	八	
安東地方審判廳	三	〇	九二三	九二三	九二〇	三	
安東地方審判廳	三	〇	四四九	四五二	四三九	一三	
安東地方審判廳	四	三	九三三	九三七	九三一	六	
錦縣地方審判廳	一	九	二〇二	二二一	二一四	七	
錦縣地方審判廳	二	一	二四四	二四六	二三九	七	



專
件

遼中縣司法公署	開原縣司法公署	西豐地方審判廳	鐵嶺地方審判廳	東豐地方審判廳	海龍地方審判廳	昌圖地方審判廳	鐵嶺地方審判廳	義縣地方審判廳	錦縣地方審判廳	蓋平地方審判廳	營口地方審判廳	奉天第一高等審判分廳附設地方廳	西安地方審判廳	撫順地方審判廳	復縣地方審判廳	遼源地方審判廳	海龍地方審判廳	洮南地方審判廳	鐵嶺地方審判廳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二	六	〇	二	三	二	〇	八	〇	〇	一	二	三	一	四	二	〇	〇	二	三	一	一
一八五	二二一	二〇九	一五二	一七六	一〇二	一九一	二二六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六一	二八四	三三九	二八一	八六四	三七八	六一六	二一七	一八二	一八一	四二六	五四四
一八七	二二七	二〇九	一五二	一七九	一〇四	一九一	二三四	一三三	一三〇	一六二	二八六	三五七	二二二	八六八	三八〇	六三九	二一七	一八四	一八四	四二七	五五五
一八七	二二七	二〇九	一五〇	一七八	九七	一九〇	二一六	一三三	一二八	一六二	二八一	三三一	二八一	八六七	三七二	六二〇	二一六	一八二	一八一	四二六	五四二
〇	〇	〇	二	一	七	一	一八	〇	二	〇	五	四	〇	一	八	一	〇	一	二	七	三

專件 7

彰武縣		台安縣		法庫縣司法公署		懷德縣司法公署		梨樹縣司法公署		莊河縣司法公署		岫巖縣司法公署		本溪縣司法公署		臨江縣司法公署		寬甸縣司法公署		鳳城縣司法公署		興京縣司法公署		綏中縣司法公署		新民縣司法公署		海城縣司法公署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一	〇	二	三	〇	一	〇	五	〇	六	三	八	〇	七	二	五	六	六	〇	九	二	四	一	五	〇	三	一	八	〇	六		
四	一	二	八	一	〇	二	二	五	一	二	〇	四	九	一	五	四	一	四	一	五	三	七	一	七	一	〇	九	二	四	五	
四	二	一	〇	二	二	一	六	〇	七	二	四	九	二	一	五	二	一	四	一	二	三	七	二	二	一	六	四	二	五	三	
三	八	二	一	二	二	一	六	二	七	二	四	八	一	五	二	一	四	一	二	三	七	二	一	一	六	一	二	二	六	〇	
四	〇	四	〇	〇	二	〇	三	三	〇	〇	〇	一	六	〇	〇	〇	〇	三	一	七	四	三	三	九	三	五	三	二	七	一	七

通遼縣	雙山縣	清原縣	柳河縣	輝南縣	撫松縣	安圖縣	長白縣	輯安縣	桓仁縣	錦西縣	興城縣	北鎮縣	盤山縣	黑山縣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五	四	四	〇	二	二	〇	五	三	四	二	四	〇	〇	二	〇	一	三	四	一	〇	三	七	三						
一八二	一一八	八六	三七	二二	七四	一八三	一一六	一四三	七七	九六	九八	八	一七	三六	八一	四九	五八	一三九	一一三	七〇	三七	一〇九	六五	二二二	九七	三四	一四五	一四七	一二二
一八七	一二二	九〇	三七	二二三	七六	一八三	一一一	一四六	八一	九八	一〇二	八	一七	三六	八一	五一	六八	一四〇	一一七	七一	三七	一一〇	六八	二二六	九八	一一五	三七	一五四	一二五
一八〇	一一八	八八	三〇	二二三	七五	一六五	九九	一三四	六八	九八	一一一	五	一七	三五	八一	四九	六三	一三六	一〇八	六八	三三	一一〇	六七	二二二	九二	一〇九	三七	一五〇	一二三
七	四	二	七	〇	一	一八	二二	一一	二二	〇	一	三	〇	一	〇	二	五	四	九	三	四	〇	一	四	六	六	〇	四	二

	合 計		金 川 縣		鎮 東 縣		突 泉 縣		瞻 榆 縣		安 廣 縣		洮 安 縣		開 通 縣		康 平 縣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刑	民
	一三〇	三七四	一	一	二	二	五	二	六	二	三	三	四	〇	〇	六	一	一
	一五、〇三五	一三、二二八	五二	三四	三九	二六	二二	一六	一〇六	二二	四一	四五	二五	九三	五〇	一	七五	
	一五、一六五	一三、六〇二	五三	三五	四一	二八	二七	一八	一一二	二五	四三	四六	二九	九三	四〇	一〇七	八六	
	一四、八六〇	一三、一一三	四七	三一	四〇	二七	二七	一一二	一〇二	二五	三八	四四	二四	八七	三八	九五	八一	
	三五	四八九	六	四	一	一	〇	六	〇	五	四	二	五	六	二	二	五	



闕毓澤氏被委託爲本院庭

長

最高法院庭長李懷亮氏自去各被命以來因在平經手律師事務未能結束致迄未到任近因種種關係不願棄律師而爲官乃電司法院呈請辭職當經王院長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准并明令本院民一庭庭長劉含章氏調署最高法院庭長劉氏奉命之後商得本院孔院長之同意於月前首途赴京履新本院民一庭審判長事務除由推事林祖繩氏暫行代理外所遺庭長員缺經孔院長簽請政務委員會委託闕毓澤氏接充業經政務委員會可決并通知闕氏於奉委後即到院視事矣

司法院派員來遼接洽司法

事宜

日前本院孔院長接司法院王院長來電文曰「東北分院孔院長希白兄鑒司法行政部秘書謝少初奉派赴遼接洽司法事宜到希指示一切爲盼寵惠漾」孔院長於接電後除分別函知本

院檢察處及遼寧高等法院及同院檢察處俾資接洽外并已電復王院長文曰「南京司法院王院長鈞鑒漾電奉悉昭焱春初南歸銜恤近始返遼承示謝君來遼敬當招待何日抵遼乞囑謝君到連先示以便遣接東北分院長孔昭焱謹呈敬」想謝君不日當可抵瀋矣

中政會議決女子財產繼承權之效力

關於女子財產繼承權經司法院議決變更曩日最高法院之解解不分已嫁未嫁均與男子同等享受業誌本刊前期比以此項新解釋發生效力之時期分爲二說無所決從由王寵惠氏向中央政治會議提議略謂關於女子繼承財產權之解釋業經從新論定女子不分已嫁未嫁應與男子有同等財產繼承權茲擬公布此項新解釋惟於發生效力之時期辦法有二(一)自本院將此項新解釋通令各省到達之日起尙未判決確定之案件發生效力(二)追溯及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經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各省到達之日發生效力其通令之日尙未隸屬於國

民政府者溯及其隸屬之日發生效力究應採用何項辦法敬候公決等語當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八一次會議議決照第二項辦法辦理已行知司法院此項新解釋不日當可公布施行其及影響影於私法關係者至巨爰泚筆誌以促一般人士之注意一俟司法院解能全文公布再為探登

關於收回法權之兩照會

領事裁判權之撤廢與滬租界臨時法院之收回乃我國國權回復之一大關鍵外交司法當局現正積極進行月前外部曾先後照會美法等六國駐華公使徵求同意此事深為我國一班人士所注視爰將兩點會摘錄於左

(一) 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照會

(上略)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係舊時代之一種遺制不僅不適合於今日情狀且足妨害中國司法及行政機關之順利進行而使中國在國際團體間應有之進步取無謂之障礙領事裁判權制度固有之弊病及種種不便屢經中國政府剴切言之及各國法律家著作家在此類言論及學術討論中亦有同樣之表示現在參與世界重要事務之各國抱有百折不撓之熱忱以圖增進

國際間真正之友誼關係之過去時代的辦法在承認正義與公平足以支配國際關係之時猶許其存在此誠不得不引為大憾者也自中外間接近以來所有中國法學家之採取歐西法意及中國法學上之融合歐西法律原則其進行至為迅速除現行各種法規外民商二法亦已整備就緒將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頒佈現在法院及監獄依照新式建設已普遍於全國且正逐漸添設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放棄如有關係各國在此時期尙不免懷疑則試觀在中國停止享受該項特權之各國對於其人民乎中國法律之保障均表示滿意亦從未發生煩言述及其人民之利益曾受何種侵害故貴國政府可以深信貴國人民合法之權利及利益決不因放棄現在所享有之特權而稍受不利之影響貴國政府恒以友誼之態度對待中國並表示準備採用各種方法以解除中國主權上所受之限制是以本部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於貴公使樂於表示中國欲將司法主權所受之限制及早解決之願望深望貴國政府對中國之願望立即予以同情之考慮並早日見復俾可準備使業已統一及有力之中央政府之中國對於在其領土內之各國人民得以實施法權(下略)

(一) 接收上海臨時法院之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前在上海公共租界設立之會審公廨迭經前北京外交部向關係各國公使提出抗議並要求交還在案迨民國十五年雙方派員會商迄未得正當圓滿之結果現在該租界內審判機關雖經變更終以性質不同系統紊亂與全國制度歧異人民因其不便交相詬病此事實上無可諱言者也方今中外邦交日益親善亟應本此意旨力圖改革以應現代之需要本部長為此特向貴公使懇切提議應請對於上述審判機關開誠商議迅速妥訂正當圓滿之辦法俾謀最後之解決以維法權而兩邦交除照會外關係各國公使外相應照請貴公使查照見復為荷

須至照會者

大赦案已宣告保留

大赦一案經司法院列舉意見函復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業誌本刊第四期茲聞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於接受司法院意見後即呈由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七七次會議議決交立法院審議同院於三月九日第十六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經四度磋商之結果認為依革命的立場此案不妨予以成立至赦免範圍

圍時期及方法關係甚重應請大會決定當於五月十一日立法院第二十三次大會時由委員長焦易堂提出請求討論並由呂志伊加以說明以時間促迫未及終結於十四日第二十四次常會繼續討論因各委員意見紛歧遂又不能藏事迨十八日第二十五次會議復繼續討論各委員仍辯論不休胡漢民氏乃以本案關係重大應十分慎重主張暫予保留各委員均無異議於是

一場雄辯遂告結束而轟動一時之大赦案乃亦無形擱置矣其討論詳情本誌因限於篇幅不及備載至胡漢民氏之意見則以大赦並非封建思想世界各國法律咸皆有此規定即蘇俄打破封建動力最大之國家其法律亦仍有大赦之條款本案在政治革命的立場無妨予以成立且足為適應一時政潮之救濟毫無害於社會現立法院擬將此案仍送回政治會議討論以資解決

云

雜誌價目表

每一冊	半年十二冊	全年二十四冊
一角五分	一元六角	三元

▲以上價目均以現大洋計算

▲本國及日本郵費在內歐美每冊另加五分

▲郵票代價作九折計並以四分以下者為限

廣告價目表

地位	價目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積	積	積	積	積
正文前	二十元	十二元	六元			
正文後	十四元	八元	四元			

以上價目均按一期計算凡登至六期以上者九折
十二期以上者八折二十四期以上者七折概收現

編輯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

司法雜誌編輯處

發行者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會計科

(院址瀋陽商埠地六緯路)

製版兼印刷者

遼寧久盛興印刷局印刷系

中國民事訴訟法論出版

本館講師邵禹敬先生編有中國民事訴訟法論一書茲由本館商允付梓此書提要鉤玄說理透澈并多就德民訴法改正令及日新民訴法比較說明又附有(一)中外判例(二)民訴法練習問題足為學者及實務家參考之需書分上中下三冊每冊售價現洋六元郵票不收售書處北平朝陽大學內和記印字館外埠加郵費四角

同澤新民儲才館啓

原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續編寄售

全書計兩大冊原定價洋二元茲按九折出售計實售現洋一元八角外埠不收郵費如願訂購請將價洋寄至本雜誌編輯處即照寄不誤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司法雜誌

編輯處投稿簡章

- 第一條 關於法學之論著譯述及有關司法之建議計劃調查雜誌等稿未經其他刊物發表者得投寄本雜誌編輯處
- 第二條 凡投稿不限文言白話但須淺顯明白繕寫清楚並加附點
- 第三條 凡譯稿須附寄原書成叙明原書名稱著者姓名國籍出版年月發行處所
- 第四條 投稿人應將姓名住址詳書稿後加蓋名章並指定揭載時應署何名
- 第五條 本處對於投稿得酌量為文字上之修改投稿人不願修改者應預先聲明
- 第六條 關於論著譯述之投稿經採登後每千字酌贈稿費現洋三元至六元以表謝意不滿五百字者不計酬
- 第七條 凡投稿無論採登與否原稿概不寄還但依第三條規定附寄之原書不在此限